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追认的关联方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为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自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安徽鸿岸电子有限公司 51.22% 的股权，安徽鸿岸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8 月公司实控人王照忠先生担任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说明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前 12 个月内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

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8号二栋一楼A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8号二栋一楼A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实际控制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9,57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有限公司 48.78%的股权

财务状况：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15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15号传感产业园大楼一楼、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昂

实际控制人：徐海忠

注册资本：97,485,033 元

实缴资本：97,485,033 元

主营业务：从事透明光学胶膜、功能性胶带及胶黏剂、热管理产品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半导体封装用胶膜相关领域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王照忠先生担任董事。

财务状况：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并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挂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追认关联方并确认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系出于挂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